

專利權

[韓國]

韓國專利權耗盡簡介

對於專利權人來說，是否可於簽約時，禁止買家轉手販售所請發明產品呢？這種情況涉及專利權耗盡，以下簡介韓國對專利權耗盡的情況：

專利權經販售後便已耗盡

專利產品經販售給買家，且買家支付貨物費及專利權人之權利金後，若專利權人還主張買家使用該專利產品構成侵權而獲得賠償金，專利權人以藉此賺取兩次權利金。也因如此，從韓國專利法院 (Korean Patent court, KPC) 做出的判決顯示，當專利物品使用權經合法轉讓（例如販售），按專利權耗盡原則，若該販售行為無不合法之處，則該商品之專利權於販售後便已耗盡。簡言之，當有買家使用向專利權人購買之專利產品與買家將購買之專利物轉賣給第三人這兩種情況時，專利權人不得主張侵權。

專利權為共有時，視情況不為耗盡

若專利權人甲未得到專利權人乙同意，便將專利售予第三人，依照 KPC 判決先例指出，若所請發明涉及方法，即使該專利產品是以該所請方法製成，此時便無專利權耗盡的適用。KPC 表示根據韓國專利法，當專利權為共有時，須得到整體專利權人同意，專屬／非專屬授權方能成立，若未得全體專利權人同意，使用該專利將會被視為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便實施該專利。簡言之，此時專利權人乙可主張第三人侵權。

海外專利權平行輸入

專利權人 A 於外國持有 P 發明，專利權人 B 於韓國持有 P 發明，C 於外國購買專利權人 A 的 P 發明後進口至韓國，專利權人 B 是否可主張 C 的輸入行為構成侵權？若專利權人 A、B 為同一人，專利權人 B 會因於外國販售 P 發明予 C 而有既得利益；再者，專利權人 B 或可於韓國主張 C 的使用行為有侵權而獲得補償，惟專利權人 B 並無法主張 C 的輸入行為構成侵權。若專利權人 B 與專利權人 A 非為同一人，由於專利權人 B 不可能有前述情況（超過一次以上的既得利益），然鑑於專利權受制於管轄區 (jurisdictional)，故專利權人 B 可以 C 的進口行為構成侵權而對 C 提出訴訟。

資料來源：“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Patent Right Exhaustion in Korea,” Muhann Times. 2017 年 2 月。